的士違例記分制9.22生效

濫收車資拒載記10分 滿15分須停牌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將於9月22日起生效，以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記分制）。運輸署昨日提醒的士業界，記分制涵蓋影響的士服務質素，包括現行法例中屬刑罰較高的11項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如濫收車費、故意拒載等，被記15分或以上可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首次停牌3個月，其後每次6個月。

記分制涵蓋11項罪行及被記分數

罪行	記分數
濫收車費	10
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10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10
毀損、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	10
兜客	5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 的路線駛往目的地（兜路）	5
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釣泥鰾）	5
欺騙或拒絕知會乘客或有意乘車的人有關適當的收費及前往某處的路線	5
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 數目的乘客	3
拒絕或忽略發出收據	3
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	3

打擊業內害群之馬

運輸署發言人說：「考慮到市民對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殷切訴求，政府參考現行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並引入記分制。記分制旨在加強對的士司機不當行爲的阻嚇力，以打擊業內的害群之馬，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和行業形象。」

記分制涵蓋影響的士服務質素，而在現行法例中屬刑罰較高的11項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包括濫收車費、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等。該11項罪行按嚴重性被劃分爲三級，分別給予10分、5分及3分（**詳見附表**）。如某人因干犯有關罪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會被記相應的分數。

滿10分須強制上改進課程

在記分制下，當的士司機在任何2年期間被記的分數累計至指定水平時，便會觸發相應的行動或罰則。若被記8至14分，運輸署署長會向該人送達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提示；若被記10分或以上，該人亦會收到一份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通知，並須在指定限期內自費修習以及完成有關課程。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一個月。

所有被記分的的士司機（包括沒有收到強制修習通知者）均可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在完成有關課程並通過考試後，該人可從先前被記分數中減除3分。若被記15分或以上，該人可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如屬首次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停牌期爲3個月，其後再被停牌則每次爲期6個月。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草案於去年12月中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月22日刊憲。之後，運輸署一直與的士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向業界介紹記分制的運作，提醒他們爲記分制作好準備。運輸署自本月初亦再次透過與的士業界的定期會議和發出信函，向業界介紹記分制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和詳情，讓業界充分掌握記分制的運作。

維園綵燈會亮燈

維多利亞公園昨日中秋綵燈會亮燈，吸引了大批市民入場。綵燈會以「國風港味」為主題，從衣、食、住、行四大生活範疇，展示各式糅合傳統與現代設計的璀璨綵燈，呈現中華文化的瑰麗風韻和香港的地道風貌。

中通社

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海關搜舒適堡兩分店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連鎖健身美容集團「舒適堡」上周五宣布暫時全線結業，海關和警方成立跨部門專責調查小組，就商品說明條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是否涉及其他刑事罪行作出跟進調查，集團2名董事日前被捕。海關昨日再派員到「舒適堡」灣仔和銅鑼灣分店搜證，並檢走大批證物，包括文件和電腦檔案。同日，灣仔分店改由另一品牌接手重開。

海關表示，截至昨午4時，共接獲1492宗相關舉報，涉及預繳健身及美容金額約7200萬元。消委會截至昨日傍晚6時，共接獲3289宗投訴，涉款1.13億元，平均每宗個案涉及金額爲3.4萬元，金額最高一宗涉及181萬元。

業界籲消費者先等候安排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方冠亭昨日表示，至今已聯絡500多名舉報人，部分人在近期有購買「舒適堡」的服務，「舒適堡」在結業前一日仍然接受預繳式付款，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會調查「舒適堡」在結業前營運狀況，以及新投資者接手的情況。

香港美容業總會創會主席葉世雄昨日指，一直有與「舒適堡」經營者保持聯絡，並獲回覆指會盡快重開，向消費者提供美容療程，因此總會並未啓動機制，協助「舒適堡」消費者轉到其他美容院接受療程，建議受影響人士再等候一段時間觀察事態發展。

灣仔分店改名重開

「舒適堡」灣仔京城大廈的分店，昨日已改爲「HEALTHY」品牌接手營業，並掛上新招牌重開。新公司在大廈地下放置易拉架，表明只爲「舒適堡」客戶免費提供餘下所有健身卡、私人教練課堂及美容療程服務，強調「舒適堡」的所有財務或合約糾紛與公司無關。

上址職員要求現有「舒適堡」客戶簽署了「HEALTHY」發出的同意書，當中包括列明「HEALTHY」將按「舒適堡」原定合約或協議，提供剩餘服務而毋須另付或加付費用。有會員表示屬合理做法，但亦有會員說由於已向海關提出舉報，因此沒有簽署。現場也有客人進場健身。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4827宗

關於： CHAN HIN YEUNG (陳衍揚)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Y136XXX(X))

呈請人：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15樓1503室)

啟者： 上述呈請人於 2024年7月12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4年9月6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葉樹培聆案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諭令將：(i)通告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 (ii)一份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送遞並註明由陳衍揚收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頌雅路6號富亨邨亨盛樓9樓911室及(iii)一份法院蓋印的替代送達命令之掃描副本連同一份該法院蓋印的破產呈請書之掃描副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給債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ghosgtoo@yahoo.com.hk)，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送達方式。

特此通知：
該破產呈請書已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廖文健聆案官進行聆訊並命令將該破產案延期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聆案官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法院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肯尼狄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厦37樓
2024年9月13日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 年第 15 宗

公司名稱：團園(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何展鵬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聆訊，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 (如有的話) 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劉少雄及郭倩筠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3 年第 527 宗

公司名稱：悅品有限公司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何展鵬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聆訊，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 (如有的話) 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劉少雄及郭倩筠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Victorious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利欣投資有限公司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1 August 2024. The Liquidator is Maurice Janssen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21 August 2024

(Sgd.) Maurice Janssen
Voluntary Liquidator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492宗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關於: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8月22日由VIVAR RESOURCES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3樓2302A單位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9月13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五零三室
電話: 2868 0696
傳真: 2810 6796
檔案編號: GDO/51647/2024/GDO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66659160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HONG KONG GLORY TRADE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14 October 2024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es a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are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deemed to waive all of such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Liquidator will be entitled seven days after the above date, to distribute the funds availabl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the Member.

Dated : 13 September 2024

LO Ka Keung 盧家強
.Liquidator
Suites 605-7, 6/F
Wharf T&T Centre, Harbour City
7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建造浮標及繫泡，以及繫泊組件的相關服務。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編號：PASTR2023–19）。

透過紙張形式投遞標書，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投標表格，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以傳真遞交的投標書，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2024年10月3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取消後緊接的首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中午12時（香港時間）。如在2024年10月3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前往指明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推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當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已推遲的截標時間。上述公布事項會於政府新聞處網頁以新聞稿方式宣布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招標文件亦可從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內的電子投標箱下載。有關電子投標的資料，載於電子投標箱網站: (https://pcms2.gld.gov.hk)。

是次招標採用公開招標。現邀請所有有興趣的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投標。

是次招標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綜合評分最高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4年9月6日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第四十九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該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謹此公告，ARK PARTNERS LIMITED 其註冊辦事處為九龍紅磡海逸豪園15座17樓H室(下稱「出讓人」)經營以"SquareArk" 品牌名義營運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分銷及銷售化妝品和護膚產品(下稱「該業務」)，已同意轉讓該業務連同該業務的某些資產包括商譽予方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11樓7室(下稱「承讓人」)。

該業務將於2024年10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稱「轉讓日」)轉讓予承讓人。

承讓人有意仍以"SquareArk"品牌於承讓人之註冊地址經營該業務。

在轉讓日前因經營該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債務、負債及支出全部由出讓人承擔。

除非在此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該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2024年9月13日

ARK PARTNERS LIMITED
(出讓人)

方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承讓人)

HCCW 487/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 (清盤案) 2024年第487宗

有關MARSPAN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8月20日由呈請人MARSPAN LIMITED（"該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 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該公司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
28樓2804-2807室
（檔案編號：CW/L6-13571/24/I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表格 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四年第四九五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嘉福(香港)有限公司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利盛發展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51 號友誠商業中心 12 樓 1201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10-116 號
永恆商業大厦 8 字樓
(檔案編號 : DC/125906/24/sk)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爲遵照香港法例第49章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第5條之規定

茲通告凌傑輝（地址爲香港新界沙田博康邨博逸樓6樓604室）（簡稱「第一出讓人」），及周燕青（地址爲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明苑寶柏閣23樓2315室）（簡稱「第二出讓人」），以程霖公司 (CHEUNG LAM INDUSTRY CO) 之名稱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明苑寶柏閣23樓2315室經營電子設計及貿易（簡稱「該業務」），經已同意將該業務以及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商譽及責任出售及轉讓予辜信傑（地址爲香港新界汀九青山公路–汀九段218–240號新麗苑3座14樓B室）（簡稱「承讓人」）。

該業務之轉讓將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及生效（或第一出讓人及第二出讓人與承讓人同意的較後日期）（簡稱「轉讓日」）。

承讓人擬於該業務轉讓後於香港新界汀九青山公路–汀九段218–240號新麗苑3座14樓B室以程霖公司(CHEUNG LAM INDUSTRY CO)之名稱經營該業務。

第一出讓人及第二出讓人在轉讓日或之前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一切債務、責任及其他開支將由第一出讓人及第二出讓人全部承擔及支付。

茲通告於此告示刊登之日起一個月後，除非債權人在此通告刊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訴訟，承讓人因第一出讓人及第二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欠下的債項及產生的義務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有）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

2024年9月13日

凌傑輝
第一出讓人

周燕青
第二出讓人

辜信傑
承讓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TIN SHUK CHUN (田淑珍)
地址：香港深水灣壽山村道9–19號，1號屋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列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名稱：Enhanced Securities Limited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F

債權人要求閣下償付HK$1,900,443.83元(1)包括在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判決判定之本金港幣1,742,449.79元及(2)從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爲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29,123.42元按年息8％計算及(3)及由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港幣1,428,769.81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20,668.23，按年息8％之利率計算及(4)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按港幣1,428,769.81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28,779.34，按年息8.169％之利率計算及(5)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港幣1,428,769.81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30,573.83，按年息8.583％之利率計算 直至全部貸款付清爲止(6)及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按港幣1,428,769.81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31,043.06，按年息8.62％之利率計算及(7)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按港幣1,428,769.81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10,676.15，按年息8.798％之利率計算直至全部貸款付清爲止及(8)在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判決之訟費港幣7,130元。

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案件DCCJ 2852/2022於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爲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陳崔律師事務所 (麥冠洪律師)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174號越秀大廈21樓2101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Chan & Tsu
電話：21363113 檔號編號：MM–MM–V–25010–H–24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郭笑卿 (KWOK SIU HING FLORENCE)
地址：香港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1座48樓H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爲"債權人")(其地址爲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閣下償付港幣11,499,532.89元(當中包括港幣9,951,149.52元之本金欠款，以及計算至2023年10月24日止爲數港幣1,548,383.37元之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該筆款項是債權人根據2021年2月4日債權人向Right Gold (China) Limited發出的授信函，以及2021年3月25日由閣下提供的物業按揭契約(註冊摘要編號：21032900150143)，債權人向Right Gold (China) Limited授予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下的結欠金額，而該結欠金額由你提供抵押保證。閣下承諾向債權人償還全部或任何結欠本金金額連同利息之款項。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爲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號碼：2248 3348
檔案編號：VH/C/25324/2024/ek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4年8月20日
公告日期：2024年9月13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秦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